

臺灣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國立臺灣文學館第 170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臺灣文學獎(以下簡稱本獎)評審，特設置本要點，分別成立「圖書類評審委員會」及「創作類評審委員會」。

二、評審委員任務：

- (一) 臺灣文學獎業務諮詢與建議。
- (二) 擔任各類參賽作品複、決審之評審工作。
- (三) 宣傳臺灣文學獎之重要性。
- (四) 向文學界推薦臺灣文學獎得獎作品。

三、「圖書類」及「創作類」之評審委員，分複、決審兩種委員。評審委員會複、決審委員各置三至七人。複、決審會議由本館召集開會，主席由評審委員互推產生。評審委員由具備以下資格之人士聘任之：

- (一) 曾任國內外重要文學獎項之評審委員。
- (二) 長期觀察、研究臺灣文學創作發展之評論者。
- (三) 長期從事創作並持續出版、發表作品，且成績卓越之創作者。
- (四) 長期推動文學與藝術相關工作，且聲譽卓著者。

四、聘期：

本獎各評審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，委員會應業務需求組成，委員任期至評審作業完成為止。

五、各項評審作業，在本館初審(即資格審查)工作後一個月內召開複審會議，分別評審出入圍及決審之作品；複審會議後一個月內召開決審會議。評審委員須依照當年度徵獎簡章之相關規定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。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館就資格、格式、資料等進行審查。
- (二) 複審：需由複審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為有效。評選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三) 決審：需由決審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，方為有效。評選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